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 月 9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請假)、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電資中心陳信宏代理主任、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方永壽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請假)、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缺席)、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蔡石山教授代理)、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光電學院王淑霞院長、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王國禎副主任代理)、圖書館柯皓仁代理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請假)、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頂尖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尤克強執行長(曾詠庭小姐代理)、公共事務委員會詹玉如執行長(李佳如小姐代理)、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林健正執行長、學聯會褚立陽會長、電信系黃瑞彬副教授、研發處呂欣純小姐、研發處吳志偉先生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新的一年祝大家萬事順利，健康如意。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7 年 12 月 26 日召開之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教務處報告：

- (一) TA 評量問卷：TA 評量問卷填寫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至 98 年 1 月 23 日止，請參考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 (二)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調查」：於 97 年 12 月 30 日至 98 年 1 月 16 日實施網路教學反應問卷，提醒填答同學務必要耐心、中肯、公平且公正。
- (三)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之初選：於 98 年 1 月 6-8 日及 1 月 13-15 日進行，同學請先完成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調查」後，再進行第 2 學期課程初選。
- (四)「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TOCWC)」成立大會與第一屆會員大會已於 2008 年 12 月 24 日圓滿落幕，包含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輔仁大學、長榮大學等 13 所大學加入此聯盟，本校擔任聯盟第一屆理事暨理事長。

主席裁示：

- 一、高教評鑑中心公布之大學系所評鑑結果，如有必要時可提申覆，本校受評結果尚未公布，請教務處密切注意後續情形並適度因應。
- 二、除了 TA 評量問卷外，亦請教務處了解是否所有大一課程 TA 均開設複習課程。

三、為利本校招生宣傳，請各院院長能撥空至各高中演講或與本校大一新生座談，以吸引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並請教務處於寒假期間，規劃辦理高中導師（教師）營。

三、學務處報告：日前接獲通報本校土木系一同學，身體不適就醫，經診斷懷疑肋膜結核，衛保組護理師於第一時間會同國際服務中心至醫院處理，已於1月8日確定痰抹片檢查陰性無傳染性，切片檢查確立結核肋膜炎，結核藥物使用中，衛保組將持續注意。

四、總務處報告：

(一)本處營繕工程進度報告：

1. 環保大樓：第一期機電工程97年6月17日完成驗收，土建工程97年9月5日完成驗收，已取得使用執照。第二期裝修工程已完成驗收結算。網路工程預計98年1月30日完工、污染防制工程預計98年1月10日完工，預定98年1月15日至春節前進行搬遷進駐作業。
2.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一期增建整修工程已完工驗收。二期補強裝修工程97年7月30日已開標，由登威營造得標，於97年8月19日申報開工，預定進度86.75%，實際進度81.25%、落後5.5%。目前施作項目：弧型帷幕牆工程、補鋼板灌注Epoxy，外牆鋁格柵工程，鐵捲門、欄杆扶手工程。(預定完工日98年1月18日，尚須辦理內裝工程，預估搬遷日98年7月30日)
3.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預定進度：96.2%，實際進度：98.96%。目前施做項目：戶外景觀。後續內部裝修進駐相關工程規劃及經費，請使用單位電機學院與理學院儘速辦理，以免延宕進駐時程。(本工程於96年1月29日開工，預定完工日98年1月27日)
4.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95年12月13日開標決標，預定進度73.66%，實際進度82.04%，超前8.38%。目前施做項目：土牆施工、地坪、牆面粉刷、配電盤佈線。後續內部裝修進駐相關工程規劃及經費應請使用單位客家學院儘速辦理，以免延宕進駐時程。(原訂完工日：97年12月25日，變更設計追加120天，預定完工日98年4月24日)
5.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本工程建築造型、量體及色彩計畫於97年5月5日提景觀會議、97年5月23日提校規會議審議通過，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30%成熟度計畫書製作，經費缺口已有來源，報告書已函報教育部並轉工程會審查中。
6.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有關構想書報已獲教育部備查，於97年7月29日辦理評選作業，順利選出建築師，97年8月20日完成議約作業及初步設計審查，刻辦理細部設計。97年11月27日提景觀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主席裁示：環工所搬遷至光復校區後，其原位於博愛校區之空間（實驗二館），請空間規劃小組妥善規劃。

五、研發處報告：

(一)美國在台協會舉辦之「美國研究所2009年暑期研習獎學金」受理申請—本年度研習主題包括：美國文明、美國政治與政治思想、當代美國文學、美國外交政策、新聞與媒體、

美國宗教多元性、美國研究所中學教育者研習會。申請截止日期 98 年 1 月 22 日。

- (二) 本校與藝術有聲大學公益美育之友會合作，協辦台灣地區「美學地圖」線上免費研習課程推廣計畫—西洋美術史影像課程。自即日起至 98 年 4 月止，由數位內容製作中心安排於本校內部網路播放「藝術有聲大學西洋美術史影像課程 24 講」，免費提供本校師生進行線上研習。課程網址：
<http://lecturevod.nctu.edu.tw/LectureVOD/VODMenu.aspx>。請各學院將相關訊息轉知所屬師生，並鼓勵使用。
- (三) 國科會「97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本校獲核 16 人：本次共 21 人申請，各系所獲核情形如下：電子系-1 人，電控系-2 人，電信系-1 人，光電系-2 人，資工系-1 人，應數系-2 人，應化系-2 人，材料系-3 人，環工所-1 人，工工管系-1 人。
- (四) 國科會徵求 2009 年度台英雙邊合作交流互訪計畫：本案包括下列 3 類型計畫：台英人文社會科學 (NSC-BA) 雙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至 98 年 1 月 31 日止；台英皇家科學院 (NSC-RS) 雙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至 98 年 3 月 13 日止；台英愛丁堡皇家科學院 (NSC-RSE) 雙邊合作短期訪問計畫隨時受理申請。
- (五) 工研院量測中心 98 年度分包研究計畫(共 13 案)開始受理申請：請於 98 年 1 月 9 日前逕行郵寄計畫申請書紙本或電子檔 e-mail 傳送至該中心辦理申請。

六、國際處報告：教育部 98 年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各學院鼓勵學生與教師踴躍申請。簡章內容及相關辦法可至國際事務處最新公告處下載。

七、頂尖辦公室：本室第一季之重點工作如下：

- (一) 1 月份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97 年執行成果提報教育部、98 年度工作規劃書繳交事宜：
1. 各研究中心及各處室之 98 年度工作規劃書繳交截止日期分別為 1 月 16 日及 1 月 9 日。
 2. 97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校內各單位於 1 月 20 日繳交自評初稿。
- (二) 2 月份及 3 月份辦理教育部年度考評等：
1. 97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書：2 月 9 日至 2 月 13 日召開會議定稿，最遲於 2 月 25 日備文提報教育部。
 2. 校長至教育部簡報頂尖大學計畫三年來之執行成效(時間未訂)。
 3. 教育部將於 3 月下旬公布各校執行成果以及 98 年度各校補助額度。
 4. 「產學合作高等教育論壇專書」及「序」由研發處、頂尖計劃辦公室邀稿，修正後出版。

主席裁示：請儘速準備頂尖大學計畫三年來之執行成效簡報，以全力爭取經費。

八、計網中心報告：

- (一) 本周(1 月 5 日至 1 月 8 日) 電子公文使用數量列表，請參考 ([附件一](#)，P8-11。)
- (二) 為協助大家更快適應電子公文系統，本中心擬於 1 月 8 日主動以電話詢問各單位是否需要協助，並於 1 月 13 日 加辦教育訓練課程及文書作業管理說明課程。

九、圖書館報告：

- (一) 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自即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圖書館已發函至相關系所邀請老師參與申請本計畫。圖書館可提供之協助有：(1) 提供系所選定之標竿大學或機構圖書館的無複本書單(台灣及交大)、(2) 計畫書中所提列圖書之圖書採購相關時程、(3) 協助草擬計畫書部分內容(經費規劃及圖書館的配合項目)。有意願申請本計畫之系所計畫負責人請先與本館採編組長劉玉芝聯繫(Email: chihliu@lib.nctu.edu.tw; 分機 31769)，討論圖書館協助相關事宜。
- (二) 位於浩然圖書館正門之「360 度環型 LED 顯示器」已修復完成，即日起開放本校各單位委託播映校園活動、研討會舉辦消息、師生動態等，請洽本館典閱組巫惠屏小姐(Email: ping@lib.nctu.edu.tw; 分機 52655)。該顯示器可播放之內容格式如下：
1. 影音媒體檔案(Media File): 影像壓縮格式 MPEG-1、MPEG-2、以及壓縮格式為 MS-CRAM 的 AVI 檔；
 2. Flash 檔案；
 3. Power Point 檔案；
 4. Web Page 網頁；
 5. 圖片檔案(Picture)。
- (三)「新鮮奇美影音」主題影展：圖書館視聽中心於 1 月 5 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精選 7 部(片單如下表)最新到館的奇美影音影片，將藝術文化藉由精采動人的影片傳達給師生，並於圖書館二樓大廳電視播放，歡迎全校師生駐足觀賞。

播放時間	播放影片
1/5~1/11	鬼斧神工
1/12~1/18	動物聲樂交響曲
1/19~1/22	深海群魔
2/1~2/8	維他納 1900
2/9~2/15	宇宙皇宮
2/16~2/22	武士刀傳奇
2/23~2/28	西洋博物館

- (四) 新增資料庫：新增生醫類實驗手冊資料庫兩套與一般中文期刊資料庫一套，歡迎全校師生踴躍使用：
1. Wiley Current Protocols in Molecular Biology：為實驗室手冊的國際標準。含 DNA 之製備與純化、基因庫篩選與定序等基本方法，詳細內容包括 DNA 與蛋白質之交互作用、酵母菌之操作、與磷酸化狀態之分析。
 2. Wiley Current Protocols in Immunology：涵蓋所有免疫學方法，從傳統方法到最尖端的技術都有，包括抗體的偵測所製備、與免疫反應有關的老鼠及人類細胞的功能活性分析、細胞激素與其受體的分析、蛋白質與胜的分離與分析、細胞活化的生物化學、分子免疫學、先天性免疫力、自體免疫與發炎性疾病的動物模型與幹細胞。
 3. Acer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本資料庫平台提供商業周刊、數位時代、財訊月刊、常春藤生活英語、常春藤解析英語、尖端科技軍事雜誌等六種雜誌供瀏覽閱讀。

十、人事室報告：

- (一) 交通部擬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借調本校資工系施仁忠教授擔任聘用專任科技顧問 1 案。
- 1.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2 點規定：「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 2.另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規定：「教師借調期間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
 - 3.本案資工系及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借調期間為 9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計 2 年。
 - 4.查施師於本校本次聘期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爰請暫先同意借調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交通部得再依規辦理延長（本案如交通部再次來函續借時，建請同意逕行提交行政會議報告，免再經資工系及資訊學院教評會審議，借調期間同意延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98 年 1 月 2 日（五）、1 月 30 日（五）調整為放假，並分別於 1 月 10 日（六）及 1 月 17 日（六）補行上班（課），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同仁積極配合。
- (三) 本校 97 年度歲末聯歡訂於 98 年 1 月 15 日（四）下午於中正堂舉行，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相關配合事項如下：
- 1.活動當日下午 1：00-1：50 領取摸彩券及餐盒券，現場辦理茶敘，不另提供午餐，但於活動結束後發放餐盒。
 - 2.自下午 2：00 於中正堂內舉行聯歡活動（含社團表演）及教職員工摸彩，摸彩獲獎者，除事先簽准因公務可不在場外，需本人親自領取，不得代領，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則重新抽獎。未獲獎者，請於會後憑存根聯在中正堂門口兌換「幸運獎」一份（一百元禮券）。
 - 3.本次摸彩品清單將於 1 月 13 日（二）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請同仁逕自上網查詢。
- (四) 本校訂於 98 年 2 月 2 日（一）農曆大年初八日上午 11:00 至 12:00，於圖書資訊大樓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前舉辦新春團拜，校長將親臨主持，請各級主管及同仁踴躍參加，共同分享新春歡樂氣氛。
- (五) 本校為聯繫退休教職員同仁情誼，謹訂於 98 年 2 月 6 日（五）農曆大年正月十二日中午，於第二餐廳三樓舉辦退休人員聯誼餐會，校長將親臨主持，歡迎一級主管撥冗參加，與退休同仁分享新春歡樂氣氛。

十一、秘書室報告：

- (一) 依本校 97 學年度行事曆（[附件二](#)，P12）預訂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開會時程如下表，請各位主管卓參。

月份	日期/星期	會議名稱	說明
二月	2/6（五）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	
	2/20（五）	97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	
三月	3/6（五）	97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	

	3/20 (五)	97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	
四月	4/17 (五)	97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	因 4 月 3 日適逢清明連續假期，延至 4 月 17 日召開，期間如遇重大議案，再考量於 4 月 10 日召開。
五月	5/1 (五)	97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	因 5 月 29 日適逢端午連續假期，順延至 6 月 5 日召開。
	5/15 (五)	97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	
六月	6/5 (五)	97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	
	6/19 (五)	97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	
七月	7/2 (四)	97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	暑假期間，開會時間為隔週四
	7/16 (四)	97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	
	7/30 (四)	97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	

(二) 有關公文處理事宜：

1. 為簡化行政流程，劃分工作權責，以提高行政效能，本校人事室訂有分層負責明細規定，作為各層級人員處理公務之依據《第 1 層校長〈含甲、乙、丙〉、第 2 層院處室主管、第 3 層組長(主任)、第 4 層承辦人員》。惟長久以來，因各單位承辦人員流動更換頻繁，或因處理公務文書知能尚待加強，致本校公文處理分層負責未能落實，有礙行政效能。(例：承辦人員設定公文陳核流程，依權責應由院處室主管核決之公文，卻設定送至第 1 層之校長)。
2. 建請人事室定期辦理行政人員公文處理研習，並考量將該項目納為強制研習課程；另亦請各處室主管鼓勵所屬踴躍參與研習，並納為考核之參據。
3. 新版公文系統已於 98 年 1 月 5 日起實施，該系統已將現行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納入，以供承辦人員處理公文設定陳核流程參照；另為因應部分單位組織變更及業務權責更動，人事室現亦進行修正分層負責表，俟修正完成後將納入系統中據以更新。為提高行政效能，請各單位積極配合落實分層負責規定。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電信系擬續借部分設備予美商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請討論。(電信系提)
說明：

- 一、天工通訊積體電路公司於 92 年 7 月起即借用本系部分設備，此案經由多次行政會議同意(附件三，P13-17)(其已付租金新台幣 1,070,051 元, 628,290 元, 530,947 元, 496,074 元及 297,897 元)。
- 二、該公司由於研發需要及設備參數穩定性的考量，於 97 年 10 月 24 日來函要求再續借設備 1 年，於 99 年 1 月底歸還。
- 三、依據電信系行政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電信系教學或研究設備，在不影響教學或研究之原則下，經由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同意後得以外借」。所收之使用維護費將做為儀器維修費，並依學校規定使用。
- 四、本案於 97 年 11 月 13 日經電信系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附件四，P18)。秉持電信系 92 年 5 月 16 日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計算原則，該公司續借該筆設備 1 年的使用維護費為 297,900 元。在借用期間，電信系師生可無條

件到該公司使用借用之設備，進行研究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修正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本辦法第四章附則第二條規定：「本辦法經研發常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於97年12月22日研發處97學年度第3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修正草案(附件五，P19-21)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六，P22-2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合約侵權責任切結書」內容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本校9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決議(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七，P25)：「本校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負擔有限度之賠償責任。例外如個案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願就該建教合作案所生之侵權等情事自負賠償時，須具結擔保聲明，並仍應有賠償上限之約定。」該切結書經97學年度第3次研發常務委員會附帶決議(會議紀錄摘要如附件八，P26)：「切結書第三條「立切結書人聲明國立交通大學及教職員生得自行決定...(下略)」請再議修正字辭後，逕送行政會議討論。」該內容經與律師討論後，內容修正如附件九，P27-28，是否可行，提請決議。
- 二、該切結書要求計畫主持人擔保因該研究計畫所提出之報告及資料，皆為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並無抄襲與仿冒情事；亦使計畫主持人聲明擔保若任何第三人以該研發成果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導致校方對委託人負擔金錢賠償，則計畫主持人願無條件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惟校方因此侵權訴訟所負擔之相關訴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由校方自行支付，不在計畫主持人聲明擔保賠償範圍內。
- 三、切結書第二條所謂簡稱「教職員生」係指包括校長、副校長等人在內。為免疑義，謹在「教職員生」等字之前酌增「校長等」三字，即校方有相關行政權責者。
- 四、切結書第三條增訂但書，以校長等教職員生決定之和解賠償金額係經本校核可者為限，立切結書人始無條件負責，免滋爭議。
- 五、本案已於97年12月22日經97學年度第3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請研發處再行研商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1:47

電子公文使用量列表

附件一

單位名稱	紙本公文使用量	電子公文使用量	單位名稱	紙本公文使用量	電子公文使用量
軍訓室	1	37	運輸研究中心	0	4
國際事務處	2	21	生活輔導組	1	3
營繕組	6	21	諮商中心	0	3
綜合組	1	20	會計室第一組	3	3
人事室第二組	2	19	圖書館	0	3
人事室第一組	5	18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0	3
智權技轉組	9	13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位學程	1	3
計畫業務組	0	11	生物科技學院	0	3
體育室	0	10	土木工程學系	3	3
防災工程研究中心	2	10	國際客家研究中心	2	3
文牘議事組	7	9	生物資訊研究所	1	3
應用化學系	3	9	經營管理研究所	0	3
事務組	3	8	顯示科技研究所	1	3
環保安全中心	2	7	教育研究所	1	3
通識教育中心	1	7	環境工程研究所	0	3
資訊工程學系	3	7	科技管理研究所	0	3
電信工程學系	4	6	企業管理碩士學程	2	3
電機與控制工程學系	0	6	秘書室	0	2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4	6	課務組	1	2
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	1	6	學生事務處	1	2
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	4	5	文書組	1	2
教務處	0	5	勤務組	5	2
國際服務中心	3	5	網路系統組	0	2
就業與升學輔導組	0	5	校務資訊組	0	2
傳播與科技學系	1	5	師資培育中心	0	2
電子物理學系	0	5	智慧型仿生系統研究中心	0	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	5	交通運輸研究所	0	2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2	5	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	0	2
頂尖大學計畫辦公室	0	4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0	2
註冊組	4	4	綜合業務組	0	1
推廣教育中心	0	4	開放教育推動中心	0	1
課外活動組	2	4	衛生保健組	0	1
保管組	2	4	服務學習中心	0	1
創新育成中心	0	4	總務處	1	1
管理科學系	2	4	圖書儀器購運組	0	1

單位名稱	紙本文使用量	電子公文使用量	單位名稱	紙本文使用量	電子公文使用量
人事室	0	1	教學發展中心	0	0
楊英風藝術研究中心	0	1	數位內容製作中心	0	0
技術發展組	0	1	華語中心	0	0
前瞻電力電子中心	1	1	僑生與外籍生輔導組	0	0
腦科學研究中心	0	1	聯合服務中心	0	0
客家文化學院	2	1	住宿服務組	0	0
工學院	0	1	出納組	0	0
理學院	0	1	駐衛警察隊	1	0
電腦視覺研發中心	1	1	會計室	0	0
機械工程學系	2	1	系統部門	0	0
光電工程學系	5	1	會計室第二組	1	0
高效率能源技術研究中心	1	1	會計室第三組	0	0
人文社會學系	0	1	台灣藝文創作原稿特藏室	0	0
生物科技學系	2	1	典藏閱覽組	0	0
資訊管理研究所	2	1	數位圖書資訊組	0	0
奈米科技研究所	0	1	期刊組	0	0
資訊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0	1	參考諮詢組	0	0
電機學院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2	1	視聽組	0	0
統計學研究所	0	1	採購編目組	0	0
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	2	1	系統支援組	0	0
機械製造與熱流中心	0	1	奈米中心	0	0
矽導研發中心	0	1	環保輻射組	0	0
永續環境科技組	0	0	列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組	0	0
人文社會基礎研究中心	0	0	教學發展中心	0	0
交大聯發科研究中心	0	0	研究發展處	0	0
校長室	0	0	貴重儀器中心	0	0
許副校長室	0	0	研發企劃組	2	0
李副校長室	0	0	學術交流組	0	0
對外事務組	0	0	建教合作組	0	0
校友聯絡中心	0	0	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0	0
公共事務委員會	0	0	研究總中心	0	0
新聞組	0	0	副教務長室	0	0
藝文中心	0	0	副總務長室	0	0
策略發展辦公室	0	0	事務組博愛校區	0	0
出版組	0	0	影音藝術實驗中心	0	0

單位名稱	紙本公文使用量	電子公文使用量	單位名稱	紙本公文使用量	電子公文使用量
建築學院籌備處	0	0	物理研究所	0	0
資訊學院	0	0	創新封裝研究中心	0	0
人文社會學院	0	0	資通安全研究與教學研究中心	0	0
思科網路科技研發中心	0	0	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0	0
中國法制中心	0	0	資訊科技前瞻研究中心	1	0
管理學院	0	0	英語教學研究所	0	0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0	0	科技法律研究所	1	0
電信研究中心	0	0	企業法律中心	0	0
應用數學系	0	0	模式與模擬研究中心	0	0
數位創意產業發展中心	0	0	分子科學研究中心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0	0	網路測試中心	0	0
外國語文學系	1	0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0	0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0	0	奈米科技中心	0	0
顯示科技聯合研究中心	1	0	生產自動化研究中心	0	0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0	0	應用科技組	0	0
電機學院	0	0	經營管理組	0	0
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	0	0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	0
網路學習與應用研究中心	0	0	營建技術與管理組	0	0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0	0	電機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0	0
實習工場	0	0	網路學習組	0	0
田家炳光電中心	0	0	國際經貿組	0	0
電機資訊學士班	0	0	客家社會與文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	1	0
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	0	0
通識教育委員會	0	0	資訊管理組	0	0
應用藝術研究所	1	0	管理科學系組	0	0
建築研究所	0	0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0	0
生化工程研究所	0	0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	0
生物醫學研究所	0	0	精密與自動化組	0	0
傳播研究所	0	0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	0	0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0	0	產業安全與防災組	0	0
分子科學研究所	0	0	運輸物流組	0	0
音樂研究所	0	0	科技法律組	0	0
資策會交大聯合研發中心	0	0	科技管理組	0	0
網路工程研究所	0	0	生物資訊中心	0	0
財務金融研究所	1	0	李立台揚網路研究中心	0	0

單位名稱	紙本公文使用量	電子公文使用量
新興文化研究中心	0	0
前瞻無線電科技與系統研究中心	0	0
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0	0
製造管理中心	0	0
晶片系統研究中心	0	0
卓爾 Soc & Nano 人才培訓中心	0	0
台積電與交大聯合研發中心	0	0
交大工研院聯合研發中心	0	0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0	0
虛擬設計研究中心	0	0
思源基金會	0	0
校友會	0	0
員生消費合作社	0	0
空中大學	0	0
郵局	0	0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	0	0
編制外單位	0	0
	134	423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
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週次	日期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九	1	1	2	3	4	5	6	7	二	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23	一	上課(舊生及新生)、註冊、申請抵免學分及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開始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一	98 學年度宿舍申請作業開始(2月23日起,詳細時程請見住宿服務組網頁)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三	註冊截止
											27	五	教師送交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I (Incomplete)成績及提出更改學生成績截止
											月 28	六	和平紀念日(適逢星期六,不補假)
十	2	1	2	3	4	5	6	7	三	1	日	國際學生、國際交換生秋季班申請入學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2	一	申請外語榮譽學分抵免、大一免修基礎英文及英檢免試申請截止(中午 12:00)
		15	16	17	18	19	20	21			4	三	師生環校路跑(照常上課)
		22	23	24	25	26	27	28			6	五	加選、退選、校際選修及申請抵免學分截止
		29	30	31							6	五	梅竹賽(6日~8日三天;6日下午大學部課程停課)
											14	六	碩士班招生考試(暫訂 14、15 日兩天,實際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
八	6				1	2	3	4	四	2	四	校際活動週(2日至5日,2日停課)	
		5	6	7	8	9	10	11			2	四	學分費繳費開始至 4 月 13 日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3	五	放假(補 4 月 11 日星期六校慶活動)
		19	20	21	22	23	24	25			4	六	民族掃墓節(適逢星期六,不補假)
		26	27	28	29	30					8	三	校慶日
											11	六	校慶活動,大一學生參加慶祝大會,照常上班
年	10					1	2	五			博士班招生考試(暫訂,實際日期依招生委員會決議)		
		3	4	5	6	7	8			9	11	一	學業期中預警,各學系依預警狀況進行學生學業學習的輔導
		10	11	12	13	14	15			16	20	三	大三、大四週會(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大三、大四停課)(大三、大四全體同學參加)
		17	18	19	20	21	22			23	28	四	端午節(放假一天)
		24	25	26	27	28	29			30	月		
		31									月		
年	15		1	2	3	4	5	6	六	10	三	校務會議	
		7	8	9	10	11	12	13			22	一	畢業考試(22至24日)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一	學期考試(22至26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三	微積分會考
		28	29	30							27	六	畢業典禮
											月 30	二	教師送交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
年				1	2	3	4	七	6	一	暑期班開始		
		5	6	7	8	9	10			11	10	五	教師送交本學期非應屆畢業生成績截止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五	轉系申請截止
		19	20	21	22	23	24			25	31	五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
		26	27	28	29	30	31				月		
											月		
備註		※本學期自 98 年 2 月 23 日開學至 98 年 6 月 26 日學期考試結束計 18 週											

註：國訂假日如另有規定，則以公告辦理。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三十三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九十二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蔡文祥、林振德、裘性天、黃慶隆、張仲儒、黃玉霖、劉增豐(請假)、張豐志、吳重雨、黃威、周英雄、黎漢林、楊維邦(黃家齊代)、毛仁淡、陳耀宗、許淑芳、陳永順

列席：莊晴光、沈香谷、劉大川

記錄：劉相誼

(以下略)

乙、討論事項

四、案由：電信系莊晴光教授擬借出部份設備予美商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請惠示意見。(電信系提)

- 說明：1. 電信系莊晴光教授與美商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合作之「無線通訊設計與測試平台研究與發展」計畫（預計執行期限為92.02.01~94.03.31），在此計畫執行期間需借用莊晴光教授實驗室部份設備，至該公司位於新竹工研院區的廠房使用。
2. 根據電信系行政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電信系教學或研究設備，在不影響教學或研究之原則下，經由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同意後得以外借」。所收之使用維護費將做為儀器維修費用，依學校規定使用。
3. 本案於民國92年5月16日經電信系經費及設備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依據莊晴光教授所列需外借之設備(借用期間92.07~94.01)，經計算後第一年需繳交儀器使用維護費用新台幣703,590元，第二年1,331,808元，第三年104,704元。由於在此計畫中，莊晴光教授之博士班學生同時將赴該廠商處使用這些儀器設備，依慣例決議將上述使用維護費打五折計算，打折後第一年使用維護費為351,795元；第二年為665,904元；第三年為52,352元，合計總使用維護費為1,070,051元。

決議：經修改部分適當說明後通過。

(略)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三年度第十二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黃威、許千樹（請假）、彭德保、林振德、廖威彰、林一平（卓訓榮代）、郭建民、吳重雨、劉增豐（方永壽代）、張豐志（莊振益代）、黎漢林（陳安斌代）、戴曉霞、毛仁淡（楊裕雄代）、孫春在、陳耀宗、游伯龍、王棟、黃靜華

列席：唐震寰、張志揚、張漢卿

紀錄：劉相誼

（以下略）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電信系擬續借部分設備予美商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請討論。

（電信系提）

- 說明：1. 天工通訊積體電路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借用本系部分設備，應於九十四年一月底歸還。曾提 91 學年度第 33 次行政會議通過如 [附件一](#)。該公司於 93.12.8 日來函，欲延長借用期限一年。
2. 依據電信系行政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電信系教學或研究設備，在不影響教學或研究之原則下，經由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同意後得以外借」。所收之使用維護費將做為儀器維修費，並依學校規定使用。
3. 本案於 93 年 12 月 24 日經電信系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如 [附件二](#)。秉持電信系 92 年 5 月 16 日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計算原則，該公司續借該筆設備一年的使用維護費為 628,290 元。

決議：通過。

（略）

國立交通大學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五) 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陳副校長代)

出席：陳龍英、黃威(請假)、許千樹(請假)、彭德保、馮品佳、裘性天、林健正、林一平(卓訓榮代)、陳耀宗、孫春在(柯皓仁代)、李遠鵬、劉增豐(方永壽代)、吳重雨(李大嵩代)、黎漢林、毛仁淡(蕭富仁代)、戴曉霞、林進燈(陳榮傑代)、莊英章(請假)、游伯龍(蔡熊山代)、王棣、黃靜華(敬稱略)

列席：李大嵩、李威儀、虞孝成、唐麗英、包曉天、楊谷洋、呂昆明、張漢卿、劉家宏(敬稱略)

記錄：劉相誼

(以下略)

乙、討論事項

二、案由：電信系擬續借部分設備予美商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請惠示意見，請討論。(電信系提)

說明：

1. (1)天工通訊積體電路公司於 92 年 7 月借用本系部分設備，應於 94 年 1 月底歸還，此案經由 92.7.4 日 91 學年度第 33 次行政會議同意。
(詳[附件一-1](#))
(2)該公司於 93.12.8 日來函要求續借設備 1 年，於 95 年 1 月底歸還，此案並經 94.1.7 日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同意(詳[附件一-2](#))。
(3)該公司由於研發需要及設備參數穩定性考量，於 94.9.1 日來函要求再延長借用期限 1 年，於 96 年 1 月底歸還。
2. 依據電信系行政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電信系教學或研究設備，在不影響教學或研究之原則下，經由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同意後得以外借」。所收之使用維護費將做為儀器維修費，並依學校規定使用。
3. 本案於 94.10.18 日經電信系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詳[附件一-3](#))。秉持電信系 92.5.16 日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計算原則，該公司續借該筆設備 1 年的使用維護費為 530,947 元。在設備出借期間，電信系師生可無條件到該公司使用該設備，進行研究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略)

國立交通大學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五) 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威校長

出席：許千樹副校長(請假)、馮品佳教務長、裘性天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林一平研發長、蘇朝琴副主任(請假)、陳耀宗主任、孫春在館長、李遠鵬院長、方永壽院長(傅武雄副院長代)、謝漢萍院長、毛治國院長、楊裕雄代理院長(請假)、戴曉霞院長、林進燈院長、莊英章院長、蘇育德代理主委、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彭德保主任秘書

列席：陳榮傑副院長、李大嵩主任、戴淑欣組長、鄒永興組長、梁嘉雯組長

記錄：劉相誼

(以下略)

乙、討論事項

九、案由：電信系擬續借部分設備予美商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請惠示意見。(電信系提)

說明：

- (1)天工通訊積體電路公司於 92 年 7 月借用本系部分設備，應於 94 年 1 月底歸還，此案經由 92.7.4 日 91 學年度第 33 次行政會議同意
 - (2)該公司於 93.12.8 日來函要求續借設備 1 年，於 95 年 1 月底歸還，此案並經 94.1.7 日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同意。
 - (3)該公司於 94.9.1 日來函要求再延長借用期限 1 年，此案應於 96 年 1 月底歸還，並經由 94 年 11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同意。相關行政會議紀錄參考(詳附件六~1)
 - (4)該公司由於研發需要及設備參數穩定性考量的考量於 95.10.24 來函在要求延長續借一年，借用期限至 97 年 1 月底。
- 依據電信系行政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電信系教學或研究設備，在不影響教學或研究之原則下，經由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同意後得以外借」。所收之使用維護費將做為儀器維修費，並依學校規定使用。
 - 本案於 95.12.05 日經電信系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秉持電信系 92.5.16 日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計算原則。相關電信系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詳附件六~2)。該公司續借該筆設備 1 年的使用維護費為 496,074 元。在借用期間，電信系師生可無條件到該公司使用所出借之設備，進行研究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略)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李嘉晃副校長代)

出席：吳重雨校長(請假)、李嘉晃副校長、許和鈞副校長、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許韶玲副學務長代)、李鎮宜研發長、張新立總務長、莊紹勳國際長(吳宗修組長代)、黃志彬執行長、黃威主任(請假)、謝漢萍院長(楊谷洋副院長代)、李遠鵬院長、方永壽院長(黃國華所長代)、毛治國院長(巫木誠副院長代)、戴曉霞院長(請假)、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林一平院長(簡榮宏副院長代)、王國禎代理主任、劉美君館長、李弘祺主委(蔡熊山主任代)、葉甫文主任、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楊谷洋執行長、陳伯寧主任、焦佳弘會長

記錄：劉相誼

(以下略)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電信系擬續借部分設備予美商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請討論。

(電信系提)

說明：

(一)1. 天工通訊積體電路公司於 92 年 7 月起即借用本系部分設備，此案經由多次行政會議同意(如 [附件一](#);P. 12)(已付租金新台幣 1, 070, 051 元，628, 290 元，530, 947 元及 496, 074 元)。

2. 該公司由於研發需要及設備參數穩定性的考量於 96. 11. 30 日來函要求再續借設備 1 年，於 98 年 1 月底歸還。

(二)依據電信系行政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電信系教學或研究設備，在不影響教學或研究之原則下，經由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同意後得以外借」。所收之使用維護費將做為儀器維修費，並依學校規定使用。

(三)本案於 96. 12. 21 日經電信系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秉持電信系 92. 5. 16 日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計算原則，該公司續借該筆設備 1 年的使用維護費為 297, 897 元。在借用期間，電信系師生若有任何需要可無條件到該公司使用借用之設備，進行研究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略)

97 學年度第二次經費及設備規劃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工程四館 820 會議室

主持人：黃瑞彬教授

記錄：蘇玉琇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討論事項及決議結果：

案由：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擬續借本系設備。

說明：1. (1)天工通訊積體電路公司從 92 年 7 月起即借用本系部分設備(已付租金新台幣 1,070,051 元，628,290 元，530,947 元，496,074 元及 297,897 元。)

(2)該公司於今年(97.10.24)來函要求再續借一年，於 99 年 1 月底歸還。

2. 依據公式計算(98 年)一年租金為 297,900 元。

計算公式如下列：

租 期	每 月 租 金
滿一個月以上	如 $X \leq N+1$, $(C/N + (C*(N-(X-1))/N)*R)/12 =$ 第 X 年設備使用月租費 如 $X > N+1$, $C/(2N)/12 =$ 第 X 年設備使用月租費 C: 購置成本 X: 第 X 年 N: 折舊年數(依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 R: 銀行放款利率(每年七月一日台灣銀行短期放款利率)
未滿一個月者	一律以每日新台幣 2000 元計算之

依據公式計算金額

天工通訊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98 租用本系設備（一年期）租借費用明細

設備名稱	廠牌型別	購置金額 (NT)	購置日期	使用 年限	殘餘價值 (NT)	租借時間	租借費用 (NT)
射頻 IC 發展測試系統	Rohde&Schwarz ZVK-40-40 Rohde&Schwarz FSQ-26	4,643,781 元	91.09.10	5	0 元	12 個月	464,376 元
示波器	Agilent 54820A	409,500 元	89.12.28	2	0 元	12 個月	102,372 元
電源供應器（附屬於主動元件參數擷取系統內）	Agilent 6625A HEWLETT-PACKARD	230,000 元	84.01.13	5	0 元	12 個月	23,004 元
電源供應器	Agilent E3632A	60,411 元	90.05.01	5	0 元	12 個月	6,048 元
小計							595,800 元
*50%（打五折）							
總計費用							297,900 元

說明：

1. 銀行利率：參照台灣銀行(97/11)近期基本放款利率（6.376%）。

2. 比照 91 學年度經費暨設備規劃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議討論事項一之決議將租借費以五折計算。

決議：同意借用，一(98)年租金為 297,900 元。

國立交通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研發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四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九次研發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研發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三次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設置宗旨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及鼓勵本校自購儀器公開服務校內外研究單位，提振相關領域研究水準，設立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本辦法。
- 二、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設中心主任一名，由研發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下設「審議委員會」，研發長為委員會召集人。除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本校國科會貴重儀器審議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電機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生物科技學院院長推薦一或二名具儀器管理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二年，委員每年改選一半，得連任。
- 三、「審議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核本校每年向國科會貴重儀器補助之申請。
 - （二）協助各單位現有之儀器申請納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
 - （三）審查各單位貴重儀器設備退出本校貴重儀器中心。
 - （四）審查各單位儀器設備加入及退出共同儀器中心。
 - （五）審核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 （六）審核各級政府單位及企業補助本中心短期人事、設備、維修等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 （七）審核各年度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之預算分配與運用。
 - （八）稽核各年度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人事、設備、維修等經費收支使用。
 - （九）審核各儀器諮詢教授提報經由各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聘用之約用人員考核、獎懲、升級、解約和離職相關事宜。
 - （十）督導考核各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之年度服務績效。
 - （十一）追蹤各貴重及共同儀器使用者申訴之處理情形。
 - （十二）訂定貴重及共同儀器共同服務公約。
 - （十三）制定本中心及審核各貴重及共同儀器單位各項法規及管理辦法。
- 四、為有效提昇每部貴重儀器之服務績效及儀器操作員之管理，各貴重儀器管理單位應設置「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並設召集人一名，代表參加「貴重儀器中心業務會議」。各貴重儀器管理單位之「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規章請自訂，並報請貴重儀器中心核備

後實施。

- 五、各相關學院應成立『貴共儀服務中心』，規劃置放本中心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以利統合力、行政及研究資源，簡化服務窗口，提昇服務品質，『貴共儀服務中心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貴重儀器中心

一、儀器之納入與撤出

- (一) 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需依國科會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向國科會申請，貴儀中心主任擔任總計畫主持人。
- (二) 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如不再支助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即撤出本中心，而本中心得向國科會爭取停止運作之緩衝期。
- (三) 每部儀器白天開放服務時數每週（週一～週五）需達 32 小時為原則。
- (四) 服務績效以國科會『貴重儀器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之數據為主。長期績效不佳之儀器，由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核是否退出貴重儀器中心之服務行列。

二、人員之管理

- (一) 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得聘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持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聘用儀器諮詢教授，提供專業上之管理與諮詢服務，其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 (二) 本中心國科會補助專案人員之薪資標準依其規定辦理，相關管理事項則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各貴儀管理單位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有關約用、薪資、服務等規定悉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中心人員之考核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儀器諮詢教授共同考核，表現優異者，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昇一級。

三、經費之運作管理

- (一) 本中心經費來源，除由國科會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支助及各貴重儀器現金收入外，不足之維護費、約用之專（兼）任技術員、行政助理及儀器專家顧問費等費用應由各貴儀管理單位自籌。
- (二) 使用本中心之儀器依各儀器收費標準繳費，收取經費分國科會計畫核給之紙本經費以及各單位收取之現金經費兩部份。
 - (1) 紙本經費部份逕由國科會網路作業系統中扣除，直至核定費用使用完畢為止。紙本經費不足或無紙本經費者，其差額部份應以現金支付。
 - (2) 現金收入部份須於測試完畢三個月內繳交現金或轉帳，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校、內外各研究單位以國科會計畫繳交現金者得免扣本校貴儀使用費之管理費，非以國科會計畫支付現金者，扣除按月應繳回科發基金金額後，本校酌收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各貴儀設備管理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月之服務收入結算完成，以利彙整及統一扣款手續。
- (三) 本中心在學校設有專帳，收取之現金費用除報繳國科會之費用及學校扣除之管理費外，其餘部份之百分之八十，各貴儀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專款專用。另百分之二十部份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統籌分配使用。

- (四) 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經費使用，應限於支付所管轄儀器之運作費用，包括約用人員**人事相關經費**（比照本校約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工作津貼、酬勞費**、儀器專家諮詢費、儀器相關週邊設備費、維護、耗材及行政費用，但不支援各貴儀管理單位兼任行政職務教授之工作費。
- (五) 本中心各儀器及中心辦公室之使用空間、空調除濕等支援設備及維護、水電使用以及相關之行政支援，由本校相關系所提供。

四、儀器之運作管理

- (一) 本中心各儀器之運作，由研發處督導，各儀器於申請下年度計畫時，應繳交當年度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經本中心審查績效良好者，由本中心向國科會申請。
- (二) 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各儀器諮詢教授召集用戶代表及技術員共同商定，報本校研發處核備後，函知國科會，修正時亦同。
- (三) 本中心各儀器之諮詢教授，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總計畫主持人與儀器管理單位主管共同商定，報本校研發處核備後函知國科會，儀器諮詢教授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及勤惰，並對用戶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 (四) 各貴儀管理單位所屬院系所應支援每部貴重儀器至少一名儀器助教工作費，以協助儀器之運作與管理。

第三章 共同儀器中心

- 一、 各單位自有三百萬元以上儀器設備，得提出運作計畫書，申請加入共同儀器中心運作。
- 二、 各儀器加入運作期間，須闢網頁宣傳介紹儀器及公開服務時段，每週不得低於廿小時。服務時段各儀器得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 三、 本中心在校務基金設有專帳，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其財務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共同儀器專帳經費之使用僅限於支付約用專（兼）任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之**人事相關經費、工作津貼、酬勞費**、各儀器之維護、耗材、新購或汰舊，不得轉作他用。
- 四、 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服務收入應繳至校務基金，除學校扣除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外，其餘部份百分之二十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視各共同儀器實際需要統籌分配，另百分之八十，轉入中心共儀專帳，專款專用。惟本校及中央，陽明，清華大學四校師生使用，得免扣應繳本校之管理費。
- 五、 各儀器管理單位對運作情形負報告義務，每年於三月提出前一年度運作報告，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表現優異之儀器，中心優先推薦加入貴重儀器中心；而年度服務未滿三百小時之儀器，「審議委員會」得要求該儀器退出中心運作。

第四章 附則

- 一、如國科會停止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經費，且其他政府單位、企業及院系所之經費補助無法支應本貴儀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運作時，本管理辦法即自動失效，中心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依規定辦理離職。
- 二、本辦法經研發常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第二條</p> <p>二、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設中心主任一名，由研發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下設「審議委員會」，研發長為委員會召集人。除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本校國科會貴重儀器審議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電機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生物科技學院院長推薦一或二名具儀器管理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二年，委員每年改選一半，得連任。</p>	<p>原第一章第二條</p> <p>二、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設中心主任一名，由研發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下設「審議委員會」，研發長為委員會召集人。除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本校國科會貴重儀器審議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電機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生物科技學院院長推薦一或二名貴重儀器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奈米中心主任為電機學院代表之一），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二年，委員每年改選一半，得連任。</p>	<p>因審議委員負責督導各貴共儀管理單位營運、經費分配及人事管理等相關事宜，奈米中心主任已為「貴重儀器中心業務會議」代表，不宜再行擔任貴儀中心審議委員一職，故修正本辦法第一章第二條。</p> <p>修正前與修正後對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後將貴重儀器專家修改為具儀器管理經驗之教師 2. 修正後將刪除（其中奈米中心主任為電機學院代表之一）
<p>第一章第四條</p> <p>四、為有效提昇每部貴重儀器之服務績效及儀器操作員之管理，各貴儀管理單位應設置「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並設召集人一名，代表參加「貴重儀器中心業務會議」。各貴儀管理單位之「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規章請自訂，並報請貴重儀器中心核備後實施。</p>	<p>原第一章第四條</p> <p>四、為有效提昇每部貴重儀器之服務績效及儀器操作員之管理，各貴儀管理單位應設置「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並推派負責人一名，代表參加各貴儀管理單位負責人會議。各貴儀管理單位之「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規章請自訂，並報請貴重儀器中心核備後實施。</p>	<p>為給貴儀中心例行性負責人會議一個正式名稱，特修改本條文。</p> <p>修正前與修正後對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後將推派負責人修改為設召集人 2. 修正後將代表參加各貴儀管理單位負責人會議修改為代表參加「貴重儀器中心業務會議」
<p>第一章第五條</p> <p>五、各相關學院應成立『貴共儀服務中心』，規劃置放本中心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以利統合人力、行政及研究資源，簡化服務窗口，提昇服務品質，『貴共</p>	<p>原第一章第五條</p> <p>五、各學院宜規劃共同空間，置放本中心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以利統合人力、行政及研究資源，簡化服務窗口，提昇服務品質。</p>	<p>為配合本中心提案各相關學院應成立『貴共儀服務中心』之規劃（詳附件三及附件四），特修改本條文。</p> <p>修正前與修正後對</p>

<p>儀服務中心管理辦法』另訂之。</p>		<p>照： 1. 修正後將各學院宜<u>規劃共同空間</u>，修改為<u>各相關學院應成立『貴共儀服務中心』</u>，<u>規劃</u> 2. 條文後新增『<u>貴共儀服務中心管理辦法</u>』<u>另訂之</u></p>
<p>第二章第三條第四項 (四) 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經費使用，應限於支付所管轄儀器之運作費用，<u>包括約用人員人事相關經費</u>(比照本校約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u>工作津貼、酬勞費</u>、儀器專家諮詢費、儀器相關週邊設備費、維護、耗材及行政費用，但不支援各貴儀管理單位兼任行政職務教授之工作費。</p>	<p>原第二章第三條第四項 (四) 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經費使用，應限於支付所管轄儀器之運作費用，<u>如約用人員人事費及福利</u>(比照本校約用人員相關規定辦理)、<u>臨時工資</u>、儀器專家諮詢費、儀器相關週邊設備費、維護、耗材及行政費用，但不支援各貴儀管理單位兼任行政職務教授之工作費。</p>	<p>本中心所收 10%現金貴儀使用費屬建教合作收入，為求經費使用能更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之收支管理辦法」附件 C『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費支給要點』(附件五)之規定，支給對象為約用人員酬勞費，不包含公務人員及臨時工，特修改此項規定。 修正前與修正後對照： 1. 修正後將<u>如</u>修改為<u>包括</u> 2. 修正後將<u>人事費及福利</u>修改為<u>人事相關經費</u> 3. 修正後將<u>臨時工資</u>刪除，新增<u>工作津貼、酬勞費</u></p>
<p>第三章第三條 三、本中心在校務基金設有專帳，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其財務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共同儀器專帳經費之使用僅限於支付約用專(兼)任</p>	<p>原第三章第三條 三、本中心在校務基金設有專帳，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其財務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共同儀器專帳經費之使用僅限於支付</p>	<p>本中心所收共同儀器使用費屬建教合作收入，為求經費使用能更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之收支管理辦法」附件 C『國立交通大學建教合作計</p>

<p>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之人事相關經費、工作津貼、酬勞費、各儀器之維護、耗材、新購或汰舊，不得轉作他用。</p>	<p>約用專（兼）任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之薪資、工作費、各儀器之維護、耗材、新購或汰舊，不得轉作他用。</p>	<p>畫人員酬勞費支給要點』（附件五）之規定，支給對象為約用人員酬勞費，不包含公務人員及臨時工，特修改此項規定。修正前與修正後對照： 1. 修正後將助理之薪資、工作費修改為人事相關經費、工作津貼、酬勞費</p>
---	---	---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7 年 11 月 21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安華正先生代理）、電資中心陳信宏代理主任（請假）、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方永壽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缺席）、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曾煜棋副院長代理）、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王國禎副主任代理）、圖書館柯皓仁代理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陳加再主任、郭仁財主任秘書

列席：頂尖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尤克強執行長（請假）、公共事務委員會蘇麗尹副執行長（李佳如小姐代理）、學聯會褚立陽會長（缺席）、文書組戴淑欣組長、文書組陳佳汎小姐、智權技轉組張志華先生、智權技轉組呂欣純小姐

記錄：施珮瑜

丙、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促成產學合作之推展，計畫主持人簽訂計畫合約書之責任，擬以本校 93 年第 20 次行政會議決議僅就故意及已放寬之重大過失為限為原則，例外倘若個案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願意具結擔保以聲明願就該建教合作案所生之侵權等情事，自負賠償時，得以放寬主觀要件限制，且合約中仍應有賠償上限之約定，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茲因本校 93 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決議(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六](#)，P30)：「計畫主持人與私人或財團法人簽訂合約時，本校僅就故意侵權行為負擔有限度之賠償責任。」建教合約中有關本校侵權責任規範，僅於該當「故意」主觀要件時，始負賠償責任。且依據民法第 222 條「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之規定，乃寬貸主觀要件概以不得低於「重大過失」始足當之。
- 二、研發處「智權與技轉組」於校內層級上係屬二級單位，於建教合約之審閱，該組僅得就智權相關條款表示意見，無權做最終審查，併此敘明。
- 三、本提案經 97 年 11 月 19 日研發常務委員會討論，按提案內容照案通過。
- 四、本案若經決議通過，將由權責單位委由律師事務所撰擬切結書例稿。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本校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負擔有限度之賠償責任。例外如個案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願就該建教合作案所生之侵權等情事自負賠償時，須具結擔保聲明，並仍應有賠償上限之約定。
- 二、請研發處協助提供律師意見、其他學校相關作法及合約加入保險承擔之可行性。

97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節錄版)

時 間：9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李鎮宜研發長

出席委員：許千樹副校長、謝漢萍院長(林大衛教授代)、林一平院長(請假)、方永壽院長、莊振益院長、張新立院長(劉敦仁所長代)、李弘祺院長、黃鎮剛院長、莊英章院長(請假)、陳信宏主任(請假)

列席人員：宋開泰教授、黃經堯組長、陳衛國組長、張志華經理、吳怡如小姐、呂欣純小姐、羅蔚芳小姐、陳善理小姐、李阿鐔小姐、高文玲小姐(記錄)

貳、 討論案

案由一：擬依「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新聘人員吳志偉先生，請審查。

說 明：詳見案由 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依「交通大學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新聘人員邱麗容小姐，請審查。

說 明：詳見案由 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建教合作計畫合約侵權責任切結書，請討論。

說 明：

1. 依據本校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由 3-1「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七學年第七次行政會議記錄摘錄」：本校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負擔有限度之賠償責任。例外如個案計畫主持人（含共同主持人）願就該建教合作案所生之侵權等情事自負賠償時，須具結擔保聲明，並仍應有賠償上限之約定；該切結書案由 3-2 經律師提供意見擬稿完成。
2. 該切結書使計畫主持人擔保因該研究計畫所提出之報告及資料，皆為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並無抄襲與仿冒情事。
3. 計畫主持人聲明擔保若任何第三人以該研發成果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導致校方對第三人或委託人負擔金錢賠償，則計畫主持人願無條件賠償本校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
4. 若本案經本次常務會議通過，將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切結書第三條「立切結書人聲明國立交通大學及教職員生得自行決定….(下略)」請再議修正字辭後，逕送行政會議討論。

切結書

緣立切結書人_____為國立交通大學_____（系／所）之_____（教授／副教授／職銜），因執行國立交通大學受_____公司（以下稱「委託人」）委託之_____研究計畫（以下稱「本研究計畫」），而擔任計畫主持人，爰聲明及保證如下：

- 一. 立切結書人擔保，立切結書人及本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員因執行本研究計畫而提出之報告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開發、行銷、銷售、操作、成本、方法、營業及製程之資料，且無論為口頭、書面或任何媒體記錄形式）暨一切產出之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統稱「研發成果」），皆完全係由立切結書人及研究人員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 二. 如有任何第三人以研發成果侵害其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而對委託人、國立交通大學及／或國立交通大學之校長、副校長、教職員工、學生等（以下簡稱「校長等教職員生」）為主張或請求，致國立交通大學或校長等教職員生對該第三人或委託人為金錢賠償時，無論該金錢賠償係因法院判決或自願和解而得，立切結書人保證均願無條件賠償國立交通大學及校長等教職員生所受之一切損失。
- 三. 立切結書人聲明國立交通大學及校長等教職員生得自行決定前項和解賠償之金額，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但校長等教職員生決定之和解賠償金額，以經國立交通大學核可者為限。
- 四. 立切結書人同意國立交通大學得自應發給立切結書人之薪資、研究費及一切給付中，扣抵立切結書人應賠償國立交通大學或校長等教職員生之金額，直至全數扣抵為止，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交通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教合作計畫合約侵權責任切結書」修正內容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二條 如有任何第三人以研發成果侵害其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而對委託人、國立交通大學及／或國立交通大學之校長、副校長、教職員工、學生等（以下簡稱「<u>校長等教職員生</u>」）為主張或請求，致國立交通大學或<u>校長等</u>教職員生對該第三人或委託人為金錢賠償時，無論該金錢賠償係因法院判決或自願和解而得，立切結書人保證均願無條件賠償國立交通大學及<u>校長等</u>教職員生所受之一切損失。</p>	<p>第二條 如有任何第三人以研發成果侵害其專利權、著作權、電路佈局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而對委託人、國立交通大學及／或國立交通大學之校長、副校長、教職員工、學生等（以下簡稱「教職員生」）為主張或請求，致國立交通大學或教職員生對該第三人或委託人為金錢賠償時，無論該金錢賠償係因法院判決或自願和解而得，立切結書人保證均願無條件賠償國立交通大學及教職員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謂簡稱「教職員生」係指包括校長、副校長等人在內。為免疑義，謹在「教職員生」等字之前酌增「校長等」三字。 2. 經指示校方自行吸收律師費用，則切結書第二條刪除「，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用」等字。
<p>第三條 立切結書人聲明國立交通大學及<u>校長等</u>教職員生得自行決定前項和解賠償之金額，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u>但校長等教職員生決定之和解賠償金額，以經國立交通大學核可者為限。</u></p>	<p>第三條 立切結書人聲明國立交通大學及教職員生得自行決定前項和解賠償之金額，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但書，以校長等教職員生決定之和解賠償金額係經貴校核可者為限，立切結書人始無條件負責，免滋爭議。